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莊廣偉

被　　告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零捌萬肆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柒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光全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全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及109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並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期日向原告借款8筆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80,000元，其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，均詳如被告簽發之一般週轉金借

款契約4紙、借據8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及保證書2紙可佐。詎前開借款，被告光全公司自如附表所示期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還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迭經催討迄未償還，目前結欠本金25,084,863元（各次未償本金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光全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（見院卷第145至149頁）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彰化銀行總行110年12月23日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戶籍謄本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資料附表為證（見院卷第21至128頁、第159至16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；又被告光全公司為借款人，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其等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232,79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見院卷第7頁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